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7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本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6	玲珑轮胎	2026/9/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8 点至 17 点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大街 8-1 号玲珑轮胎

邮政编码:264006

联系电话:0535-6117731

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联系人:郝丽媛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7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埃及)投资建设项目
- ● 投资金额:27,000.00 万美元(折 183,459.63 万元人民币)
-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项目投资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以及埃及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因埃及当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国内外市场环境、融资条件、政策导向及宏观经济形势均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加之"不可抗力"性质的自然灾害等不确定因素,项目投资计划可能需根据未来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存在无法按原定计划推进的风险。

2、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的审批或备案,同时亦需获得埃及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鉴于上述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因未能及时取得批准或备案而面临变更、延期乃至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的预计收入及预计投资收益率等指标仅为预测性数据,在项目实施与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变化、国际市场竞争加剧、供应链及物流成本波动等多重风险因素的影响,能否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交易概况

基于全球产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为精准对接全球市场客户需求、增强企业综合实力与国际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拓展欧洲、中东及非洲市场,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与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自行或由旗下子公司出资在埃及设立玲珑轮胎(埃及)公司(实际名称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企业登记证明书为准),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埃及)投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经估算,项目总投资为 27,000.00 万美元(折 183,459.63 万元人民币),投资目的地位于埃及亚历山大省阿拉伯堡市(Borg Al Arab,Alexandria,Egypt),规划总用地面积 251,460㎡(约 377.2 亩),建设期为 2 年,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设备的购置安装及道路、绿化工程建设等。

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 6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预计每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17,333.84 万美元(折 117,780.00 万元人民币),年净利润 3,462.46 万美元(折 23,526.72 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玲珑轮胎(埃及)公司(实际名称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企业登记证明书为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埃及)投资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7,000.00 万美元(折 183,459.63 万元人民币)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7,000.00 万美元(折 183,459.63 万元人民币)□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结合项目各建设阶段的实际进展,在不超出本次审议确定的投资规模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内容进行合理调整,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签署法律文件。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的审批或备案,以及埃及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公司拟自行或由旗下子公司出资在埃及设立玲珑轮胎(埃及)公司(实际名称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企业登记证明书为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1、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拟注册名称:玲珑轮胎(埃及)公司(实际名称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企业登记证明书为准)

(2)注册地:埃及

(3)注册资金:不超 10,000 万美元或等值的当地货币

(4)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股 100%。

(5)出资方式:在埃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货币和非货币出资相结合的方式。

2、项目基本情况

由上述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开展"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埃及)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埃及)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年可生产 6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
建设地点	埃及亚历山大省阿拉伯堡市(Borg Al Arab,Alexandria,Egypt)
项目总投资金额	27,000.00 万美元(折 183,459.63 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期(年)	2
预计投资收益率	13.67%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1)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2)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立足埃及,辐射本地及欧洲、中东、非洲等核心市场,致力于实现客户需求的精准对接。当前,目标区域汽车产业正处于稳步上行通道,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增长空间可观,为项目落地构筑了坚实的产业根基。

从区位条件看,埃及扼守亚、非、欧三大洲交汇要冲,坐拥苏伊士运河这一全球航运大动脉,叠加日趋完善的港口物流网络,项目可借此重塑原材料输入与成品输出的运输链路,有效压缩物流成本、提升供应链响应效率,为整体运营注入更强韧性。

就公司战略而言,该项目是补齐全球产能拼图的关键一环。建成投产后,将与既有海外基地形成协同呼应,显著强化区域订单承接与交付能力,同时有效对冲现行及潜在国际贸易壁垒带来的不确定性。项目还将成为公司深耕海外版图、扩大品牌全球声量的有力支点,在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同时,为全球化战略的纵深推进提供坚实支撑。

(二)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所需资金主要为企业资本金和银行贷款。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埃及项目全部投产后,正常年产半钢子午胎 600 万套,预计每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 17,333.84 万美元(折 117,780.00 万元人民币),年净利润 3,462.46 万美元(折 23,526.72 万元人民币)。依托埃及基地新增产能的释放,公司将加速向智能化生产、高端产品研发、绿色制造转型及制造服务化升级等方向纵深推进,进一步提升全球化运营能力,持续拓展海外市场空间,更精准地对接下游客户需求,为公司产品产销量的稳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各生产基地之间可实现产能的灵活调配与协同联动,有效增强供应链韧性与生产弹性。此外,公司将以"品牌向上、产品向上、渠道向上"的"三个向上"战略为引领,持续提升全球影响力与市场美誉度。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因埃及当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国内外市场环境、融资条件、政策导向及宏观经济形势均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加之"不可抗力"性质的自然灾害等不确定因素,项目投资计划可能需根据未来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存在无法按原定计划推进的风险。

公司将建立健全的风险监控与预警体系,持续加强对国内外法律环境、政治环境、商业政策及经济形势的跟踪分析与研判,选派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建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全过程中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审慎稳妥地推进项目实施,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

(二)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的审批或备案,同时亦需获得埃及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鉴于上述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因未能及时取得批准或备案而面临变更、延期乃至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与我国及埃及相关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协调推进各项审批及备案手续,力争按期完成,确保项目建设按既定计划顺利实施。

(三)本次投资的预计收入及预计投资收益率等指标仅为预测性数据,在项目实施与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变化、国际市场竞争加剧、供应链及物流成本波动等多重风险因素的影响,能否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加强对投资项目重点市场的持续跟踪分析,同时密切关注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原材料及物流成本变动等情况,合理把握采购节奏与销售策略,力求实现更优的经济效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7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 16 年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其服务年限较长,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用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事务所之一。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7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4.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0 亿元。德勤华永为 75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5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3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3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谭磊先生,200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谭磊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谭磊先生拟自 2026 年开始代表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曦女士,自 1998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陈曦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陈曦女士拟自 2026 年开始作为质量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莎莎女士,201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周莎莎女士拟自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将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以及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而确定。2026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28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2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5 年度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在聘期间,普华永道中天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普华永道中天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 1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其服务年限较长,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用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 — 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6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其服务年限较长,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弃权都是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基于全球产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为精准对接全球市场客户需求、增强企业综合实力与国际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拓展欧洲、中东及非洲市场,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与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自行或由旗下子公司出资在埃及设立玲珑轮胎(埃及)公司(实际名称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企业登记证明书为准),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埃及)投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弃权都是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弃权都是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A 股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东兴证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 号)。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9.7.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26〕3128 号)。根据该通知,上交所决定受理公司关于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上交所将在受理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申请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上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

若上交所作出同意公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上交所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摘牌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在公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中金公司方可开始实施换股。公司换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届时将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 A 股股票。中金公司向公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完成新增 A 股股票登记手续后将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刊登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并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刊登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公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根据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结果办理相关股份清算手续。现将清算与交割结果公告如下:

公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银河证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手续,相应的资金将在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分别转入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 A 股异议股东对应的资金账户中。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东兴证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 号)。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金公司向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东兴证券的 A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东兴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中金公司将办理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兴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9.7.1 条第一款第(六)项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向上交所提交公司 A 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26〕3128 号)。根据该通知,上交所决定受理公司关于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

公司将在上交所批准公司 A 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相关终止上市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6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19 号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亲自出席董事 5 人,委托出席董事 2 人。非执行董事康凤伟、李新华因公请假,均委托执行董事张长岩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执行董事张长岩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主席的议案》

批准选举:

1.张梦娇、叶礼德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张梦娇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

2.叶礼德、张梦娇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叶礼德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3.张梦娇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上述委员和主席的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6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19 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5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75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60,595,05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309,288,0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651,307,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8695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840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28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执行董事张长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3 人,非执行董事康凤伟先生、李新华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强博士、陈汉文博士因公请假。

2、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08,040,673	99.991852	1,117,251	0.007298	130,101	0.000850
H股	651,298,034	99.998618	9,000	0.00138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5,959,338,707	99.992128	1,126,251	0.007057	130,101	0.00081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叶礼德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5,906,053,938	99.658276	是
2.02	选举张梦娇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5,905,843,108	99.656955	是

自本次股东会结束时起,袁国强博士、陈汉文博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强博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委员,陈汉文博士不再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席、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

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袁国强博士、陈汉文博士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非常敬业的态度履行了作为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保障本公司董事会合规决策、促进本公司规范治理、维护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本公司对他们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32,083,031	99.064465	1,117,251	0.837957	130,101	0.097578

注:上述计算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比例的分母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持股 5%以下 A 股股东持股数量。

2、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叶礼德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24,942,144	93.708682	是
2.02	选举张梦娇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24,732,951	93.551783	是

注:上述计算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比例的分母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持股 5%以下 A 股股东持股数量。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楠、王雅格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 9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合计不超过 7,000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其中资本工具不超过 4,500 亿元人民币等值,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不超过 2,500 亿元人民币等值。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完成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1.83%,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收到职工董事吴立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立彬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立彬	职工董事	2026年 9 月 22 日	2027 年 4 月 24 日	工作变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立彬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立彬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吴立彬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洪湖武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购置现租赁业务用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事前认可。

同意公司下属国药集团武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洪湖武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购置现租赁业务用房。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乡村振兴(定点帮扶)捐赠预算及向靖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实施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 2026 年度乡村振兴(定点帮扶)捐赠预算 215 万元;同意公司向靖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捐赠 36 万元现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